



賡續台大人文精神 培養全方位人才

—專訪文學院院長彭鏡禧教授

口述／彭鏡禧 整理／林秀美

外文系／籃球隊／五十年代

大學考進外文系是機緣也是興趣。從小即喜歡文學，到了中學時又對英文產生興趣，所以聯考時我只填三個志願：外文、法律和中文。外文系在當時是文科最高分，而法律系還排行在後。我所謂的機緣即是：我的分數 401 分，剛好在台大外文系最低分門檻，如再低個 0.5 分，就要唸法律系，也許我就到綠島去了！

進入台大之初熱衷於參加社團活動，大一就加入了大學新聞社，做過記者、主筆、總編輯。當年有新聞管制，稿子要先送審，我們曾經因刊登張系國的文章〈孔子之死〉而被迫停刊一學期。

我在民國 53 年進台大，當時台灣經濟尚未起飛，日子比較苦。父親在台大服務，我們就住在學校附近，近到可以聽到傳鐘，所以早上八點鐘響後我再出門還來得及。由於住在台大宿舍區，常和許多老師不期而遇，路上寒暄，總會得到一些鼓勵甚至實質的幫助，我的第一份家教就是大一英文老師劉靄琳教授介紹的。她旅居加州多年，我們還保持聯絡。

由於有很多同學住宿舍，我也常去宿舍找同學聊天、打球。我很喜歡打籃球，入選過外文系及文學院代表隊。現在母校任教的歷史系系主任胡平生教授就是球友之一，他的球技可謂出神入化，往往一人包辦過半得分。那個時代沒有太多娛樂，看場電影、吃碗牛肉麵、打打籃球就很享受了。

朱顏改／兩個分數／留學美國

頭兩年過得迷糊，真正進入文學研究領域是在大三以後。回想起來，有幾位老師特別令人感念。一位是朱立民教授，曾任外文系系主任及文學院院長，另一位是顏元叔教授，也擔任過外文系系主任；兩位老師從美國取得博士學位後返校任職，對外文系的課程及教材都有一番興革，引領外文系的文學研究邁入一個新方向，不僅讓台大外文系能與世界同步接軌，同時也對全國各大學的外文系課程產生一定衝擊。

另外，英文寫作老師羅素瑛（Sister Ronayne）也是很用心的一位，她是一位修女，享年九十多歲。她在改學生作文時會給兩項成績，一是文法、修辭等寫作技巧；一是內容、立意的創新性。英文是我們的第二語言，所以在表達上不若中文來得自如，因此學生以英文寫作也許不夠流暢，但想法其實很好，此時羅老師即分開計分，可能寫作只給 C-，但想法給 A+。我覺得這個方法非常好，既能避免抹煞學生的創意，也藉此鼓勵學生勇於表述自己的想法，所以後來我教書時也常借用。

大學畢業後到美國密西根大學唸比較文學，碰到幾位老師影響我很大，其中一位是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J. I. Crump（中文名字是「柯潤璞」），去年剛過世。他的文筆非常好，活潑有力，跟著他學習，讓我的翻譯能力提昇很多，對我後來英譯台灣小說助益極大。另一位是比較文學系系主任

Charles Witke，他專長古典拉丁文，是非常謙和的一位君子。當年我獲顏元叔教授推薦，取得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（Fulbright）獎學金赴美進修，該獎學金只有兩年，之後必須另外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當時即請他為我寫推薦信，通過後，我親自向他道謝，結果他說「我才要謝謝你，因為這個獎學金很難申請，也不是每個系都有名額，你申請到了是為我們系上爭光。」明明是他幫了我的忙，助人的人竟如此謙沖！讓我既高興又慚愧。我有幸遇見許多好老師在言教方面多所啓示，而這一位則在為人處事方面值得效法，讓我日後在與同事、學生相處時懂得扮演適當的角色。

莎翁／徜徉文學／英詩翻譯

我不是資質很高的人，在文學領域也還沒什麼成就，所以若有學生對留學感到忐忑，我會鼓勵他「你放心！連你們的老師都可以拿到學位，你一定沒問題！」

浸淫在文學天地數十年，我深覺樂在其中。剛開始研究文學時，我也和一般人一樣窮於挖掘作品的精神、主題與技巧，近二十年來專注於莎士比亞研究則另有所得。莎翁的作品以擅於詮釋人生道理、人際關係、人物性格著稱，我想他本人一定也是很有趣的人；他在戲劇裏遊戲人間，有時像是在和讀者開玩笑，所以我越讀越覺得興味盎然。

不過對學生而言，他們也許要問文學有什麼用處？我想文學可能沒什麼外顯的好處，但潛移默化的力量絕對是存在的。基本上，每人各擁一片小天

地，而當你閱讀時，你就進入別人的天地，你的世界會隨之開闊，越偉大的作家其天地就越廣闊；所以就我個人而言，文學最大的收穫是培養對別人體諒的心；因為讀文學，更了解人，從而更尊重、更體諒人。俗話「文人相輕」，相輕的文人也許才華洋溢，但還沒讀通文學；讀通文學的人是不會輕看他人的。

至於創作，僅止於大學時期寫過一篇短篇小說。因為讀得越多，越明白自己無法匹及，只好自我解嘲為「眼高手低」。還好我有中文駕馭能力，透過翻譯，我可以與原作者惺惺相惜。我認為譯者其實是「失敗的創作者」，不過能藉此將好作品推介給中文讀者，也算盡一份心力。從大一起我即開始翻譯短篇小說和科普文章，陸續發表在報紙副刊及《拾穗》。母親生長在苗栗客家庄，由於不識字，所以常用客語口述，由我代筆家書。我想我的翻譯訓練是從那時開始的吧！服兵役時，我考取英語教官，在陸軍士官學校教英文，一週只需授課12小時，其他時間自由，遂利用一年時間翻譯了一本研究存在主義的書《非理性的人》，此後即受到注意。而於研究所期間參與顏元叔老師主編之《西洋現代戲劇譯叢》翻譯，共譯了五本劇本。從此我非常喜歡翻譯，曾同時得到第一屆梁實秋文



參加義大利國際莎士比亞研討會。（1999年）



學獎翻譯詩及散文兩組雙料冠軍，該獎項還因此修改辦法，規定一人不可同時拿兩個獎。

我特別喜歡詩。一般人以為詩很美，這是可能的；但對我而言，最重要的是：詩是最真實的；真實當中可能有美，可能有醜，特別是現代詩，未必講求詞藻華麗，可是把人的世界，包括內在與外在，做真實的呈現。真實即精準，我們平常描述事情常受限於語彙，而詩人的能力就在於他對語言的掌握非常精準。教書多年，發現多數學生不敢碰詩，我覺得應該破除這種障礙，遂與太太夏燕生合編了一本《好詩大家讀》。她是我研究所同學，在政大也是教英詩。該書採英漢對照加註解，夏教授則寫短評及提示如何賞詩，出版後倒也受好評。近來常有邀約演講，特別是高中老師。養成學生不怕詩的播種要越早越好，所以我考慮在台大通識課開一堂課〈英詩的閱與讀〉。閱是用眼睛看、腦筋想，讀是口裏唸、耳朵聽。一般人總以為詩是高層次的作品，我要強調的是讀詩也能提昇語言能力，尤其現在學生對英文的需求偏重會話，我也要證明讀詩有助於會話能力的提昇。

戲劇系／綜和藝術／人文氛圍

進入戲劇系是意外。戲劇系是一個年輕的系，前系主任胡耀恆教授退休後，沒有專任教授可以接手，那時我正在芝加哥大學進修，胡教授來電遊說多次，有鑑於曾任外文系系主任，深知行政影響教研，何況我對戲劇表演外行，所以根本沒意願，但終究拗不過人情。話說回來，研讀莎士比亞作品這麼多年，也許該看看戲是怎麼演的？我想這是給我一個學習的機會。

接手戲劇系後第一件工作是修正部分課程。在台大讀戲劇和其他藝術大學不同，後者係專業訓練，但沒有機會接觸其他領域的學問；相反地，台大是一所綜合大學，漫步在校園內迎面走來的一個人就和你不同系，這對藝術創作是很有幫助的，因為戲劇是一種綜合性藝術。環顧台灣當前表演藝術界，內容極其貧乏，少有原創作品，好一點的戲都是翻

譯來的，這就是因為我們缺少創作的環境；創作不是關起門來做就可以，需要經驗的，從前的人不需很高的學問就有很多經驗，而現代人生活體驗非常狹窄，需要其他學習以補經驗之不足。而在台大讀戲劇系就有這種優勢，如要專攻創作有中文、外文、史哲等課程相輔，如要舞台技術也有電機、土木、電腦等系互補，外文系就有學生是電機系雙修，戲劇系也有從醫學系轉來的；他們把人文與其他技術相結合，比起只會技術的人更有內涵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從閱讀劇本到舞台呈現，台大所能提供的資源比一般藝術學院多得多，因此在課程設計上，我們盡量減少必修，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充實自己。另外，我也在積極尋覓表演空間。得學校協助，目前已規劃設於舊總圖樓上，在可見的未來，戲劇系的能見度將逐漸提高。我還構思將外文、日文等系的畢業公演與戲劇系結合，成為台大戲劇節，如此一方面突顯台大在藝術領域的成果，另方面提供台大人及附近社區居民一個欣賞戲劇表演的機會，營造藝術欣賞氛圍，這對台大人文藝術的培養具有積極的效果，也是戲劇系在台大的重要角色之一。

文學院／人文藝術大樓／人文學園

擔任院長並非個人生涯規劃。我從不競選任何職務，但作為台大學術社區的一員，受母校多年栽培，當有人認為我該盡一份責任時，我也不會退縮。蒙同事錯愛，選上了我就全力以赴。曾有人問我政見為何，我說我不競選，所以沒政見，這和我對學術界的期望有關。台大真正的中堅是各個系所，院的角色是讓各系所順利運作，我任職外文系主任時曾寫信給同仁分享看法，我說我的角色一是提供同仁最好的教學和研究環境，二是讓學生有個最愉快的學習環境；每一個系都如此就一定是一個很好的系。我在戲劇系主任時也告訴同仁：系主任是領班，而每位教職員就是服務員。院長也是一樣，無所謂權力，能做的只是協調，讓各系都朝向好的發展。所以我不會一定要主導事件發生，我以

服務自期：你有好的想法我幫你實現，你有困難我幫你解決，不保證一定做到，但我會盡力。

台大是台灣第一所大學，歷史悠久，也最優秀。文學院則是台大第一個學院。經過七十多年，一般人覺得文學院似有式微，這並不是文學院本身的問題，而是整個學術環境包括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等各個層面都已改變，而在台灣科技掛帥、輕忽人文的現象又更為顯著。但我以為高等教育學府不應忽視人文。無論醫、理、工科技術表現如何傑出，最終還是人，不能缺少人文素養，尤其台大人影響力大，更需要紮實的人文素養，才能造福世界，否則也不會有文學家老早提出科學怪人來警世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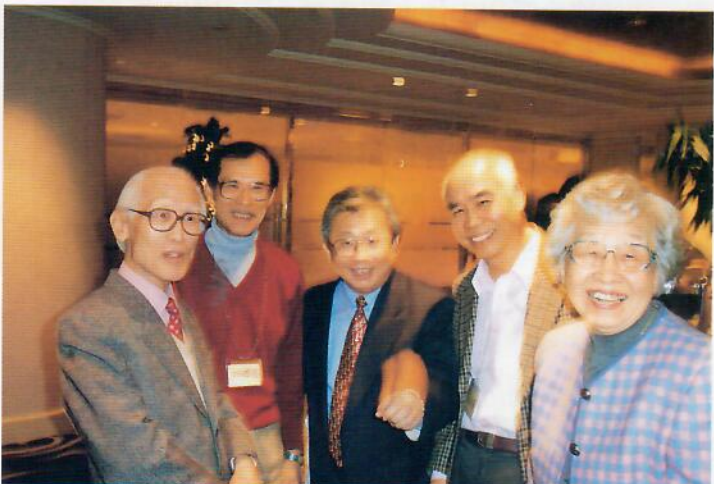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，文學院各科系在其各自領域仍居於領先地位，相對地我們所獲資源卻不成比例，同事時有不平，期待院長能向學校爭取。我的想法是，其實學校就像一個家，院長協調各系，校長協調各院，就是家長；身為家長，首先應了解家裏每個小孩的需要，然後依其性向、天賦和興趣提供他最適合的成長環境，協助他發揮所長，這就是教育的目的；教育的西洋字意為「引出來」—引出個體中最好的部分。我想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和校長的職責都是如此。

前院長林耀福教授曾規劃將一號館、二號館到文學院之間的館舍整合成為「人文學園」，另成立外文及藝術兩學院。若就現有師資及課程衡量，兩學院的成立條件堪稱齊備，惟有於空間不足，遲遲無法推動。現有二號館在物理系遷出後已成為各系所新建大樓時的臨時館舍，這是校方應變措施，無可厚非，但一號館戲劇系與生農學院植病系共處，雖相安無事，終究不是最好的安排；還有些系所蓋了新大樓卻未釋出舊館。

除了空間不足，文學院的教室及研究室也老舊不堪，甚至安全堪虞；有鑑於此，鏡禧希望能在任內完成人文藝術大樓的規劃。目前芻議中的大樓基地之一在洞洞館現址，該區建物老舊，且地近新生南路，可改建高樓，也利於停車場出入；另一處是從



↑ 與陳教務長泰然（右）及音樂研究所沈所長冬（左）合影於優良教師頒獎典禮。（2002年）



↓ 參加中華民國筆會年會。左起：余光中、林耀福、高天恩、彭鏡禧、齊邦媛。（2003年）

舊地理系館向後延伸部分土地。也有人建議移到水源校區，但我以為作為台大的歷史象徵，應該留在校總區；這樣也才能發揮潛移默化之效，真正影響最多教職員生。試想若是隨時可以在台大校園內欣賞到戲劇或音樂表演，讓學生不打電動改去看戲，有何不好？

只是現行學校新建館舍的模式是誰有錢誰先蓋，此舉不盡公平。高等教育應注重各領域的均衡發展，學校至少要保留一塊地方，保存人文藝術的根；再者，和科技實驗室所費不貲相比，我們的需求很單純，只要研究室、教室及一座小型表演廳即可；這不僅是個人的期望，更是文學院全體師生的期望。 